

保险中介从业人员基本资格考试复习指南

# 保险公估相关知识与法规

**BAOXIAN**

索晓辉◎主编

ZHONGJIECONGYERENYUANJIBENZIGEKAOSHIFUXIZHINAN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 保险中介从业人员基本资格考试复习指南 保险公估相关知识与法规

索晓辉 编著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公估相关知识与法规 / 索晓辉编著. — 北京: 中国市场出版社, 2007. 11

(保险中介从业人员基本资格考试复习指南)

ISBN 978-7-5092-0258-6

I. 保… II. 索… III. 保险—经济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8731 号

---

书 名: 保险公估相关知识与法规

编 者: 索晓辉

出版发行: 中国市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100837)

电 话: 编辑部(010)68034190 读者服务部(010)68022950

发行部(010)68021338 68020340 68053489

68024335 68033577 6803353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87 × 1092 毫米 1/16 11.5 印张 255 千字

版 本: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92-0258-6

定 价: 22.00 元

---

# 序

当前，我国保险业正处于改革与发展的关键时期。一方面，保险市场主体不断增加，保险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保险业大有可为。另一方面，我国保险业起步晚，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在人力资源上体现为缺乏一批具有全球眼光、具备专业技术知识、富于开拓创新精神的专业保险销售队伍。这种情形已引起保险界业内人士的重视，不少人已积极行动起来，我的学生索晓辉便是其中之一。他以优异的成绩在中央财经大学保险系完成学业，之后又在保险行业从事培训工作多年，既有扎实的保险理论功底，又有丰富的保险培训经验。

《保险中介从业人员基本资格考试复习指南——保险公估相关知识与法规》一书由索晓辉独立编写完成，是其多年从事保险培训经验的总结。该书具有两个特点：其一，依据最新的考试教材和大纲编写，紧跟考试形势，突出命题特点；其二，条理清楚，脉络清晰，深入浅出，便于自学。

这本辅导用书构思新颖，内容充实，使考生能在短时间内全面而深入地掌握《保险基础知识》和《保险中介相关法规制度汇编》的重点与难点，在同类辅导书中，堪称精品。

最后，我预祝所有参加保险中介从业人员基本资格考试的考生顺利而轻松地通过考试。

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 教授 张桂林

# 前 言

随着我国保险业的健康发展，保险中介行业体现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保险中介行业主要由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和保险公估人组成，分别在保险产品的销售、保险服务方案的制定与购买、保险理赔的评估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保险中介行业对从业者的专业知识、职业经验都有着比较高的要求，进入这个行业首先必须通过保险中介从业人员基本资格考试。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复习应考，我们先后推出了《保险代理从业人员基本资格考试复习指南》和《保险代理从业人员基本资格考试精练习题集》两本书，有效地帮助了广大考生的复习应考，得到众多考生的好评，这是对我们最大的鼓励。这次我们推出了针对保险经纪人和保险公估人的复习指南丛书，包括《保险中介从业人员基本资格考试复习指南——保险原理与实务》、《保险中介从业人员基本资格考试复习指南——保险经纪相关知识》和《保险中介从业人员基本资格考试复习指南——保险公估相关知识与法规》。其中，参加保险经纪人考试的需要学习的是《保险中介从业人员基本资格考试复习指南——保险原理与实务》、《保险中介从业人员基本资格考试复习指南——保险经纪相关知识》；参加保险公估人考试的需要学习《保险中介从业人员基本资格考试复习指南——保险原理与实务》、《保险中介从业人员基本资格考试复习指南——保险公估相关知识与法规》。

本套丛书在内容安排上，本着循序渐进、层层巩固、讲解与练习相结合的原则，进行了大胆的创新，对于每一章节的内容，分以下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内容概要与逻辑结构图。在每章内容的开始，对本章的主要内容在整个教材中的地位、以往考试中的命题情况均作了概括的描述，接着又以表框的形式对本章的内容结构作了形象化的表述。这对广大考生提纲挈领地整体上把握全章内容非常有好处。在复习阶段，可针对全章的逻辑结构图，检查自己的掌握情况。

第二部分，考核知识要点讲解。作者严格按照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指定教材的内容，对于每个知识点，结合自身多年的辅导经验进行了详略得当、重点突出的分析讲解。这部分内容既可作学习教材，同时又是指定教材的考前背诵版，将为考生节约大量的宝贵时间。并且，在每节内容结束时，作者结合自身对命题规律的把握，进行考点挖掘。当然我们也要提醒广大考生，这部分内容是在复习阶段帮助大家巩固重要考点而用，切不可有“掌握了重要考点，就能迅速过关”的想法，这样即使考试通过，也很难提高保险专业素养，我们也难逃误人子弟之嫌。

第三部分，题型训练。在每章中都附有大量的与考试题型一致的练习题。对这些习题我们将其分为两部分：巩固所学内容为第一部分；自我检测学习效果为第二部分。第一部分是我们在多年辅导中，结合教学内容编制的，几乎覆盖所有考点，目的在于激发考生分析思考所学内容，理解巩固所学知识。这一部分习题难度较高，我们不仅给出了答案，而

且点明了考核的是什么知识点，以及在指定教材中的出处，彻底解决了只给答案，让学员无所适从的弊端。第二部分则主要是各种练习题，也包括一些历年考试中的真题，供自我检测学习效果之用。

第四部分，复习提示。在本部分，我们主要提示广大考生在复习时如何把握本章的内容特点，如何采取更为高效率的学习方法。

最后是模拟考卷。本部分是多位讲师集思广义命制的两套模拟试卷，在题型、题量、难度、命题风格等方面力求使广大考生能对自身的学习效果有一真实的检验。

**编 者**

2007年10月于北京

# 目 录

<b>第一章 保险公估人概述</b>	
内容概要与逻辑结构图·····	1
考核知识要点讲解·····	2
本部分考点挖掘·····	7
题型训练·····	8
<b>第二章 保险公估人的经营</b>	
内容概要与逻辑结构图·····	19
考核知识要点讲解·····	21
本部分考点挖掘·····	30
题型训练·····	31
<b>第三章 保险公估人的监管</b>	
内容概要与逻辑结构图·····	45
考核知识要点讲解·····	46
本部分考点挖掘·····	57
题型训练·····	58
<b>第四章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与执业操守</b>	
内容概要与逻辑结构图·····	70
考核知识要点讲解·····	71
本部分考点挖掘·····	75
题型训练·····	76
<b>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b>	
题型训练·····	85
<b>第六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b>	
题型训练·····	97
<b>第七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b>	
题型训练·····	113

<b>第八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b>	
题型训练.....	131
<b>第九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b>	
题型训练.....	152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模拟试卷(一).....	163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模拟试卷(二).....	170

# 第一章 保险公估人概述

## 内容概要与逻辑结构图

**内容概要** 本章是概括介绍保险公估的第一章，主要介绍了保险公估的概念与特征，保险公估的地位与作用，以及保险公估人及保险公估业务的种类。本章是打好基础的第一章，将为以后各章的学习建立基本的知识框架，在历次考试中命题也比较集中，大家应该特别重视这些基本概念的学习。

### 逻辑结构图

表 1-1 保险公估人的概念与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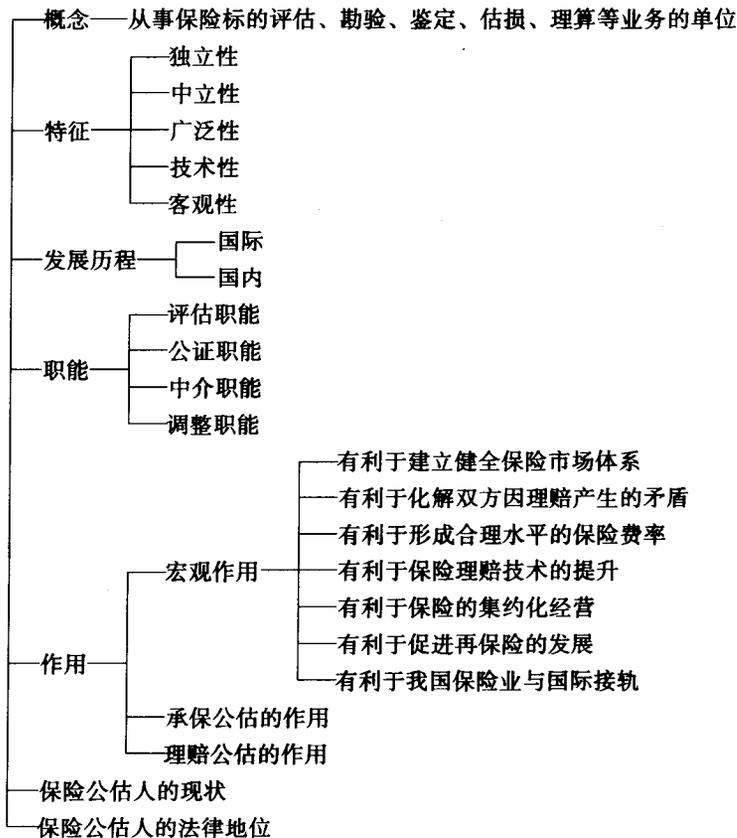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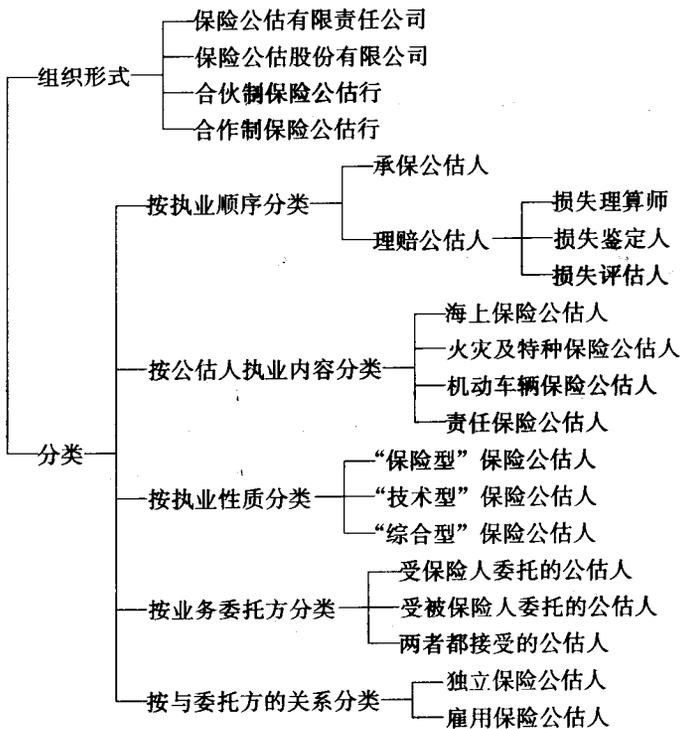


表 1-2 保险公估人的组织形式及分类



## 考核知识要点讲解

### 第一节 保险公估人的概念及特征

#### 一、什么是保险公估人？

在我国，保险公估机构是指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资格条件，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取得经营保险公估业务许可证，接受保险当事人委托，从事保险标的评估、勘验、鉴定、估损、理算等业务的单位。

正确理解保险公估人的概念，必须掌握四个方面内容：

1. 特许资格。
2. 服务对象。保险公估人是服务于保险合同当事人的，它接受保险人或被保险人或双方共同的委托为其提供保险标的评估、勘验和理算等服务。
3. 服务性质。
4. 业务范围。保险公估人的经营业务范围包括对保险标的评估、勘验、鉴定、估损和理算等。

需要强调的是，保险公估人的公估结论对保险当事人并不具有法律效力。

## 二、保险公估人具有哪些特征？

同保险经纪人和保险代理人相比，保险公估人具有明显的不同，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地位的独立性。保险公估人是没有权益关系的非当事人、中间人或第三者，不受任何一方的制约与干预。

2. 立场的中立性。保险公估人在开展业务时，既不偏向保险人，又不偏向投保人。保险公估人依靠本身所掌握的专业知识，根据保险合同条款的规定，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进行公估工作。

3. 业务的广泛性。保险公估人的业务范围较广，可以经营的业务一般包括：对保险标的承保前和承保后进行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对保险标的出险后进行查勘、检验、估损、理算及出险保险标的的残值处理；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

4. 专业的技术性。保险公估人面向众多的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处理不同类型的保险理赔、评估业务，因此保险公估机构必须拥有具有各种专业背景，并熟悉保险业务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5. 结论的客观性。保险公估人对保险标的进行评估时，不能凭空编造任何结论，应依据相关法律或法规行事，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6. 结果的经济性。保险公估人一方面可以帮助保险人降低理赔成本，提高保险公司的竞争力；另一方面，通过合理理赔，维护了被保险人获得经济补偿的权利，推进了被保企业的经济发展，最终提高了整个社会的经济活动能力。

## 三、国外保险公估人的产生过程中有哪些重大事件？

一般认为，保险公估业是伴随 1666 年伦敦大火之后应运而生的建筑物火灾保险的出现而逐渐发展起来的。

1867 年，很多个火灾保险办事处组织成立了一个委员会，并批准通过了一张非专用“估价人”名单，随后雇用独立公估人成为一种习惯做法被延续下来。

目前，欧洲、美洲、澳洲和东南亚等地区均已有了较为发达的保险公估行业，并逐渐形成了各自的特色。

## 四、我国保险公估人的产生过程中有哪些重大事件？

中国最早的民族保险公估人可以追溯到 1927 年上海商人创办的上海益中公证行。

1935 年，著名会计师潘序伦等人在上海又发起成立了联合保险公证事务所。随后，天津、广州和汉口等地又陆续出现了多家从事保险公证业务的公证行。

为了迎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挑战，加快保险业的开放步伐，2001 年底中国保监会一次性批复 19 家公估公司筹建。

## 五、保险公估人的职能包括哪些内容？

保险公估人的职能，是指保险公估人的内在的固有的功能，它是由保险公估人的本质

和内容决定的。一般认为，保险公估人有四个方面的职能：

1. 评估职能。包括勘验职能、鉴定职能、估损职能和理算职能等。评估职能是保险公估人的关键职能。

2. 公证职能。保险公估人之所以具有公证职能，原因在于：（1）保险公估人在保险公估结论准确与否的问题上具有权威性。（2）保险公估人站在中间的立场上对保险案件进行评审，因而能够作出符合双方利益的公正的评估结论。

3. 中介职能。保险公估人以保险当事人之外的第三方身份从事保险公估经营活动，为保险当事人提供中介服务。

4. 调整职能。保险公估人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调整法人之间、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保险法律关系。

## 六、保险公估人的宏观作用表现在哪些方面？

保险公估人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七点：

1. 有利于建立健全保险市场体系；
2. 有利于化解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因保险理赔而产生的矛盾；
3. 有利于形成合理水平的保险费率；
4. 有利于促使保险理赔技术的提升；
5. 有利于实现保险的集约化经营；
6. 有利于促进再保险的发展；
7. 有利于推动我国保险业与国际惯例接轨。

## 七、保险公估人承保公估的作用表现在哪些方面？

在我国，承保公估是一个新的有待进一步推广的业务领域，其前途不可限量，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 承保公估的存在有利于保险业务的开展；
2. 承保公估有助于解决保险承保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
3. 承保公估促使保险市场分工专业化，费用节约化；
4. 承保公估有利于逐步形成合理的保险费率；
5. 承保公估有助于保险财产最大化使用。

## 八、保险公估人理赔公估的作用表现在哪些方面？

保险公估人理赔公估对于保险双方以及整个保险行业的良性发展都有着重要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有助于克服保险理赔领域技术性要求较强对理赔工作的制约；
2. 有利于化解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之间的矛盾；
3. 有利于推进保险向法制化、规范化发展；
4. 有助于防止道德风险的产生。

## 九、保险公估人的法律地位有什么特点？

《保险法》对保险公估人的法律地位给予了明确的规定，《保险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可以聘请依法设立的独立的评估机构或者具有法定资格的专家，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依法受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的评估机构和专家，应当依法公正地执行业务。因故意或者过失给保险人或者被保险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依法受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的评估机构收取费用，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我们可以认定保险公估机构在保险公估合同中具有独立、平等的地位。

## 第二节 保险公估人的组织形式及分类

### 一、保险公估人有哪些组织形式？

从国际上来看，保险公估人的组织形式主要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制和合作制等几种。

### 二、保险公估有限责任公司的优点有哪些？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组织形式。

保险公估有限责任公司的优点包括：

1. 投资者风险较小，易于筹集资金；
2. 设立手续简易，组织机构简单，便于管理运作；
3. 股东人数较少，容易达到相互了解、信任，公司内部关系密切；
4. 资本金额确定，公司员工稳定，对外易保持良好信用。

### 三、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的优点与不足有哪些？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优点包括：属于完全的合资公司，即资本的集合体，实行股份等额化和转让自由化，对股东身份、股东资格和人数都没有限制，易于广泛集聚资金，便于保持公估公司人格的独立性和永存性。

在国际保险公估市场上，大型保险公估集团公司几乎无一例外地采用股份有限公司形式。

缺点包括：设立的门槛过高，需要较高的注册资本；另外，股份有限公司有向社会公布其经营及财务数据的义务。

### 四、合伙制保险公估行的优点与不足有哪些？

合伙制保险公估行的优点：

1. 组织形式简单，集资迅速灵活，创办手续简便且费用低廉；
2. 合伙内部关系紧密，成员较稳定，内部凝聚力较强；
3. 合伙人员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有利于刺激合伙成员的责任心和巩固合伙组织的对外信用。

合伙制保险公估行的缺点：

1. 合伙人对合伙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人承担的风险很大；
2. 合伙协议引起买卖份额的法定程序复杂化，只要一个合伙人退伙，就可以使一个合伙制企业解散，合伙制的法律也使得如果没有全体合伙人的同意，原有合伙人不能对外转让其出资；
3. 合伙组织解散的危险较大，由此导致债权人对合伙制企业的不信任。

## 五、合作制保险公估行的优点与不足有哪些？

合作制保险公估行，既能保持合伙制保险公估行所具有的人数较少、内部联系紧密、合作人之间凝聚力强的优点，又因其仅要求合作人承担有限责任，有利于吸引更多的取得保险公估人资格的人进入保险公估市场，从而繁荣保险公估市场。

当然，因合作人仅对合作保险公估行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为保护委托人利益，应适当提高合作制保险公估行的注册资本金；同时，强调合作制保险公估行的成员，必须投保职业责任保险，以转嫁因其疏忽或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应由其承担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

在我国，保险公估机构的组织形式可以是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六、保险公估人有哪些类别？

### 1. 按照保险公估人执业顺序分类。

根据保险公估人在保险公估执业过程中的顺序分类，保险公估人的种类包括承保公估人和理赔公估人。

(1) 承保公估人。在投保人投保后，保险人承保前，从事保险标的价值评估和风险评估的保险公估人称为承保公估人。承保公估人依据他们勘验所得的标的价值、风险因素、风险程度以及最大风险单位等多方面的资料，编制查勘报告并出具给保险人。

(2) 理赔公估人。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后，受当事人委托进行保险标的检验、估损和理赔的专业保险公估人被称为理赔公估人。根据执业性质和范围分类，理赔公估人的种类包括损失理算师、损失鉴定人和损失评估人。

### 2. 按照保险公估人执业内容分类。

根据保险公估人执业内容分类，保险公估人种类包括海上保险公估人、火灾及特种险保险公估人、机动车辆保险公估人和责任保险公估人。

海上保险公估人主要处理海上、航空运输保险等方面的公估业务；火灾及特种保险公估人主要处理火灾及特种保险等方面的公估业务；机动车辆保险公估人主要处理与汽车保险有关的保险公估业务；责任保险公估人主要从事各类责任保险领域的公估业务。

### 3. 按照保险公估人执业性质分类。

根据保险公估人执业性质分类，保险公估人的种类包括“保险型”保险公估人、“技术型”保险公估人和“综合型”保险公估人。

(1) “保险型”保险公估人。这类保险公估人侧重于解决保险方面的问题，技术性专业知识只是辅助手段，更精通保险专业知识。英国的保险公估人大多属于此类。

(2) “技术型”保险公估人。侧重于解决机械、电子、物理、化学、生物、能源、地质、水文、建筑、法律、财会、经济、金融和商务等方面的技术性问题，而对保险方面的知识则涉猎较少。德国的保险公估人多属于此类。“保险型”保险公估人和“技术型”保险公估人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术业有专攻”这一道理。

(3) “综合型”保险公估人。不仅熟练掌握保险专业知识，而且熟悉一定的专业技术知识。因此他们不仅可以处理保险方面的问题，而且还可以处理保险公估业务中所涉及的大量技术性问题。欧洲其他国家的保险公估人多属此类。

#### 4. 按照公估业务委托方分类。

根据公估业务委托方的不同，保险公估人可以划分为只接受保险人委托的保险公估人、只接受被保险人委托的保险公估人和既接受保险人委托又接受被保险人委托的保险公估人三类。在日本和韩国，保险公估人一般只能受聘于保险公司开展保险公估工作，不可以为被保险人服务。在法国，则明文规定保险公估人不能接受保险公司的委托。英国的损失鉴定人和美国的公共损失人只接受被保险人的委托，办理保险标的的损失查勘、理算；美国的独立损失理算人则只接受保险公司的委托。在德国和意大利，各类保险公估人也属于这种类型。

#### 5. 按照委托方与保险公估人的关系分类。

根据委托方和保险公估人的关系，保险公估人的种类包括独立保险公估人和雇用保险公估人两类。

(1) 独立保险公估人。这是指可以同时接受数家保险公司或被保险人的委托来处理理赔事务的保险公估人。一般而言，这种委托关系是暂时的，一旦保险公估人完成保险公司所委托的公估事务，他与保险公司之间的委托关系即告终止。

(2) 雇用保险公估人。这是指长期受雇于某一家保险公司，按照该保险公司委托或者指令处理理赔业务的保险公估人。这类保险公估人一般不能接受其他保险公司委托的业务。

## 本部分考点挖掘

在本章中，要重点掌握以下考点：

1. 理解并熟记保险公估人的概念，特别是保险公估人的概念的四个方面内容。
2. 理解并熟记保险公估人六大特征以及每一种特征的具体含义。
3. 熟记国外和我国保险公估人的发展历程中的具有典型意义的重大事件。
4. 熟记保险公估人的职能和作用，并分别熟记保险公估的宏观作用、承保公估的作用、理赔公估的作用。
5. 熟记保险公估人有哪些组织形式，理解并熟记每一种组织形式的优势与缺点。
6. 理解保险公估人的分类方法，并熟记每一类别的概念与特点，特别要注意了解各国保险公估人的特点。

# 题型训练

## 第一部分 巩固所学内容

1. 习惯上, 保险公证行、保险理算人或保险理算局等都可以统称为( )。

- A. 保险经纪人      B. 保险理算人      C. 保险公证行      D. 保险公估人

**参考答案 D**

**解析** 保险公估机构在国外也称为保险公估行、保险公证行、保险理算人或保险理算局等。习惯上, 保险公估机构被称为保险公估人。

2. 依据我国当前保险监管法规的要求, 我国的保险公估机构只能是( )。

- A. 专业的      B. 个人的      C. 兼业的      D. 挂靠的

**参考答案 A**

**解析** 在我国, 保险公估机构只能是专业的, 不能是兼业的, 也不能是个人的, 更不能是从属性的。即只有专业的、独立的保险公估机构在保险市场上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和扶持。

3. 下面关于保险公估人的公估报告的说法中, 正确的是( )。

- A. 对保险当事人具有法律效力  
B. 对保险当事人不具有法律效力  
C. 即使保险人对公估报告不满意, 保险人也必须接受  
D. 对公估报告不满意, 如能证明公估机构存在舞弊行为, 也可以不接受其结果

**参考答案 B**

**解析** 保险公估人的公估结论对保险当事人并不具有法律效力。如果保险人对保险公估人的公估报告不满意, 保险人可以不接受; 如果被保险人对保险公估人的公估报告不满意, 被保险人可以与保险人继续协商或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4. 下列选项中, 符合保险公估人地位的特点的是( )。

- A. 地位的中立性  
B. 优先保障雇主利益  
C. 优先保障被保险方利益  
D. 优先保障保险公估人的利益

**参考答案 A**

**解析** 保险公估人的地位是中立的, 保险公估人应该按照委托人的要求, 对所委托的保险标的进行评估、勘验、鉴定、估损或理算等并出具公估报告书。保险公估人在开展业

务时，既不偏向保险人，又不偏向投保人。

5. 在我国，保险公估机构不可以经营的业务是( )。
- A. 处理出险保险标的的残值
  - B. 对保险标的出险后进行查勘、检验、估损、理算
  - C. 对保险标的承保前和承保后进行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
  - D. 代理保险公司在市场上销售保险产品

**参考答案 D**

**解析** 我国《保险公估机构监督管理规定》明确规定，保险公估机构可以经营的业务包括：对保险标的承保前和承保后进行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对保险标的出险后进行查勘、检验、估损、理算及出险保险标的的残值处理；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

注意，公估人不得代理保险产品的销售。

6. 在现代保险市场中，( )被称为保险中介体系的“三大支柱”。
- A. 保险公估人和保险代理人、保险经济师
  - B. 保险公证人和保险理算人、保险经纪人
  - C. 保险公估人和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
  - D. 保险监督官和保险代理人、保险公正行

**参考答案 C**

**解析** 保险公估人和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一起构成了保险中介体系的“三大支柱”，在整个保险市场体系中发挥着无可替代的作用。

7. 保险公估人在进行公估业务的时候，要站在居间的位置，不偏不倚地处理好保险人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之间的关系，不能弄虚作假，收受贿赂，与委托方合谋欺骗另一方。这句话体现了保险公估( )特征。

- A. 结论的客观性
- B. 地位的独立性
- C. 立场的中立性
- D. 专业的技术性

**参考答案 C**

**解析** 保险公估的中立性，是指保险公估人在开展业务时，既不偏向保险人，又不偏向投保人。保险公估人依靠本身所掌握的专业知识，根据保险合同条款的规定，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进行公估工作。

8. 1961年，( )标志着英国公估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 A. 英国公估师协会的成立
  - B. 英国特许精算师协会的成立
  - C. 英国特许公估师学会的成立
  - D. 英国劳埃德咖啡馆开始经营保险公估业务